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68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卓锦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卓锦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卓锦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卓锦股份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说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对发现的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编制了更正后的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以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将初步更正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初步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27 日鉴证工作完成，经确认鉴证结果与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吻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与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至此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完成。

2、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情况的整改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